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正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正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更正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正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56毫克情形下，率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4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周耿瑩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2454號

22 被 告 李正吉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李正吉於民國113年12月8日6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后安路
27 某公園飲用達力達藥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
28 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29 犯意，於同日10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行駛於道
30 路。嗣於同日10時5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前鎮區和誠街與和豐
31 街口，因車牌污穢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

01 10時59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
02 56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正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6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
07 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08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09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6 檢 察 官 張貽琮